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9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被告 林義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；而本件原告係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其主張事故之侵權行為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所在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